

#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凌空天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千澈兴成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嘉泽天盛智能科技发展（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嘉国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方于2024年8月20日签订《合资协议》，拟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共同出资在江苏省南通市设立合资公司盛友行科技发展（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友行”），主要从事低空物流无人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盛友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750万元，占盛友行注册资本总额的35%，盛友行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4年9月20日，盛友行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其中公司已实缴出资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 二、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鉴于合资公司盛友行自成立以后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经盛友行各股东审慎研究，决定注销盛友行，各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盛友行清算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对外投资暨注销参股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终止对外投资暨参股公司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盛友行自成立以后并未实际展开业务，其清算注销后，公司将收回实缴出资（扣除公司应按比例承担的清算费用等，以实际收回金额为准）。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和整体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